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6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经过全面核对后，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说明3、采购模式"以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二）报告期采购情况1、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73,765.72	47.92%	57,634.80	32.99%
铂金	76.76	0.05%	1,348.54	0.77%
钻石	27,072.79	17.59%	87,378.97	50.02%
委外加工费	10,336.80	6.71%	16,333.24	9.35%
其他成品采购	42,689.42	27.73%	11,996.72	6.87%
合计	153,941.50	100.00%	174,692.28	100.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72,371.80	47.44%	70,200.25	37.49%
铂金	76.76	0.05%	1,348.54	0.72%
钻石	27,072.79	17.75%	87,378.97	46.66%
委外加工费	10,336.80	6.78%	16,333.24	8.72%
其他成品采购	42,689.42	27.98%	11,996.72	6.41%
合计	152,547.57	100.00%	187,257.72	100.00%

二、《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一）门店经营情况2、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自营店名称	店面面积	门店地址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汇嘉时代百货爱迪尔专柜	60平方米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汇嘉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189.00	-27.00	-	-
库尔勒市朝阳路汇嘉时代百货爱迪尔专柜	90平方米	库尔勒市朝阳路汇嘉商场一楼爱迪尔专柜	253.00	28.00	-	-
龙岩市万宝综合广场迪尔专卖店	355平方米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1042号商铺爱迪尔专卖店	561.00	1.00	397.00	-85.00
龙岩万阳城购物广场爱迪尔专卖店	83平方米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万阳城购物中心GF层06、07、09、10、13铺	1,526.00	53.00	652.00	-108.00
杭州恒隆广场爱迪尔专柜	1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爱迪尔	164.41	-55.98	-	-
深圳罗湖嘉华旗舰店	60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71号兴龙黄金珠	70.05	-133.21	176.36	-116.53
泉州毅达商厦嘉华专柜	245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毅达商厦174号-176号	13.40	-29.71	10.65	-41.92

更正后：

单位：万元

直营店名称	店面面积	门店地址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龙岩市万宝综合广场迪尔专卖店	355平方米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1042号商铺爱迪尔专卖店	561.00	1.00	397.00	-85.00
龙岩万阳城购物广场爱迪尔专卖店	83平方米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万阳城购物中心GF层06、07、09、10、13铺	994.07	53.00	652.00	-108.00
杭州延安路爱迪尔专卖店（报告期内撤店）	160平方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53号	482.07	29.20	170.44	84.18
杭州恒隆广场爱迪尔专柜	115平方米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3幢106号	164.41	-55.98		
深圳罗湖嘉华旗舰店	60平方米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71号兴龙黄金珠	70.05	-133.21	176.36	-116.53
泉州毅达商厦嘉华专柜	245平方米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毅达商厦174号-176号	13.40	-29.71	10.65	-41.92

三、《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一）门店经营情况5、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分类	关闭店数	报告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本本期收入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关闭门店影响额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自营	1	-417.00	770.00	-168.00	1,187.00	-284.65%
加盟	127	74,120.45	7,780.40	1,111.67	-66,340.06	-89.50%
合计	128	73,703.45	8,550.40	943.67	-65,153.06	-88.4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分类	关闭店数	报告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本本期收入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关闭门店影响额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自营	1	3,041.38	170.44	482.07	-311.63	-0.17%
加盟	127	99,859.39	7,780.40	4,923.67	2,856.73	1.52%
合计	128	102,900.77	7,950.84	5,405.74	2,545.10	1.36%

四、《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加盟销售	998,593,857.43	832,755,268.95	16.61%	2.37%	-5.25%	67.77%
经销销售	819,617,662.12	749,420,029.61	8.56%	0.19%	-4.37%	103.36%
直营销售	22,847,899.69	18,729,225.19	18.03%	47.30%	88.59%	-49.89%
加盟费	7,565,923.42	6,108,393.99	19.26%	0.00%	0.00%	0.00%
品牌管理费	11,559,168.85	177,126.02	98.47%	-5.06%	-55.86%	1.82%
其他业务成本	2,818,274.58		100.00%	-12.23%		0.00%
分产品						
钻石镶嵌饰品	1,336,396,740.27	1,100,082,807.94	17.68%	26.02%	22.13%	17.40%
成品钻	246,109,016.39	247,947,354.64	-0.75%	-41.46%	-44.47%	87.97%
其他饰品	266,119,586.00	258,982,755.16	2.68%	-18.91%	-20.36%	197.36%
加盟费	11,559,168.85	177,126.02	98.47%	-5.06%	-55.86%	1.82%
品牌管理费	2,818,274.58		100.00%	-12.23%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698,043.38	3,344,665.92	75.58%	-27.15%	-45.90%	12.61%
分地区						
东北	101,403,760.88	88,448,059.36	12.78%	-71.58%	-71.91%	8.71%
华北	226,394,068.53	170,492,540.92	24.69%	119.71%	83.38%	152.71%
华东	204,695,982.23	176,756,378.57	13.65%	-32.09%	-45.10%	-300.52%
华南	785,732,963.19	709,375,072.31	9.72%	50.70%	58.10%	-30.33%
华中	124,032,981.10	101,758,689.20	17.96%	-8.18%	-16.14%	76.67%
西北	90,722,005.54	73,407,070.84	19.09%	8.29%	-1.62%	74.49%
西南	343,719,068.00	290,296,898.48	15.54%	0.59%	-4.70%	43.19%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加盟销售	998,593,857.43	832,755,268.95	16.61%	2.37%	-5.25%	6.71%
经销销售	819,617,662.12	749,420,029.61	8.56%	0.19%	-4.37%	4.35%
直营销售	22,847,899.69	18,729,225.19	18.03%	47.30%	88.59%	-17.94%
联营销售	7,565,923.42	6,108,393.99	19.26%	0.00%	0.00%	
加盟费	11,559,168.85	177,126.02	98.47%	-5.06%	-55.86%	1.77%
品牌管理费	2,818,274.58		100.00%	-12.23%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698,043.38	3,344,665.92	75.58%	-27.15%	-45.90%	8.46%
分产品						
钻石镶嵌饰品	1,336,396,740.27	1,100,082,807.94	17.68%	26.02%	22.13%	2.62%
成品钻	246,109,016.39	247,947,354.64	-0.75%	-41.46%	-44.47%	5.46%
其他饰品	266,119,586.00	258,982,755.16	2.68%	-18.91%	-20.36%	1.78%
加盟费	11,559,168.85	177,126.02	98.47%	-5.06%	-55.86%	1.77%
品牌管理费	2,818,274.58		100.00%	-12.23%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698,043.38	3,344,665.92	75.58%	-27.15%	-45.90%	8.46%
分地区						
东北	101,403,760.88	88,448,059.36	12.78%	-71.58%	-71.91%	1.03%
华北	226,394,068.53	170,492,540.92	24.69%	119.71%	83.38%	14.92%
华东	204,695,982.23	176,756,378.57	13.65%	-32.09%	-45.10%	20.46%
华南	785,732,963.19	709,375,072.31	9.72%	50.70%	58.10%	-4.23%
华中	124,032,981.10	101,758,689.20	17.96%	-8.18%	-16.14%	7.80%
西北	90,722,005.54	73,407,070.84	19.09%	8.29%	-1.62%	8.15%
西南	343,719,068.00	290,296,898.48	15.54%	0.59%	-4.70%	4.69%

五、《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长期股权投资"

更正前：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81,511.04			-137,568.40					20,943,942.64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77,524.78			-3,837.48					8,573,687.30		
中宝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4,457.06			10,807.62					2,825,264.68		
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8,181.27		-4,118.82					8,124,062.45		
宿迁丰扬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2,500.00		2,341.62					9,024,841.62		
小计	32,473,492.88	17,150,681.27		-132,375.46					49,491,798.69		
二、联营企业											
合计	32,473,492.88										

更正后：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81,511.04			-137,568.40						20,943,942.64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77,524.78			-3,837.48						8,573,687.30	
中宝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4,457.06			10,807.62						2,825,264.68	
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8,181.27		-4,118.82						8,124,062.45	
宿迁丰扬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2,500.00		2,341.62						9,024,841.62	
小计	32,473,492.88	17,150,681.27		-132,375.46						49,491,798.69	
二、联营企业											
合计	32,473,492.88	17,150,681.27		-132,375.46						49,491,798.69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后的内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6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4,061,07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新武	王优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电话	0755-25798819	0755-25798819	
电子信箱	964848592@qq.com	wangyou72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状况

2018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亿元，同比增长6.6%；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6.2%；2018年1-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金银珠宝类达2,758亿元，金银珠宝类增长7.4%。目前，我国已是珠宝消费大国，未来我国珠宝行业仍有增长空间，珠宝将不仅仅是婚庆时的必需品，其装饰及满足自我个性表达的属性将会越来越重要，个性化设计、人性化服务、品牌化产品的发展趋势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或地区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

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行业，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目前我国珠宝行业竞争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但已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较少。公司成立十多年来始终专注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逐年提高，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陆续通过并购基金参股多个区域强势珠宝品牌、自有资金收购大盘珠宝51%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千年珠宝、蜀茂钻石100%股权等方式，为形成多品牌协同发展的运作模式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目前拥有"IDEAL"及"嘉华"两大珠宝首饰品牌，分别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负责运营管理及推广，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及成品钻，涵盖戒指、项链、耳环、吊坠、手镯、胸针等各个品类。公司采用加盟、经销和自营店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259个主要城市、共计拥有668家品牌加盟店、7家自营店的线下网络销售规模，其中公司负责运营的"IDEAL"品牌拥有543家加盟店，5家自营店，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负责运营的"嘉华"品牌拥有125家加盟店、2家自营店；同时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上平台进行网络营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876,700,829.47	1,843,269,597.67	1.81%	1,184,346,0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9,016.36	60,340,707.79	-53.35%	57,795,7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91,388.04	39,634,772.43	-48.30%	56,312,6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9,272.42	-355,505,541.58		-30,178,7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90%	-0.98%	5.7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09,919,708.48	2,595,654,821.73	0.55%	1,919,126,3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996,843.72	1,445,228,766.54	1.51%	1,395,544,170.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8,365,247.51	564,190,791.73	501,938,818.06	372,205,9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6,629.75	13,859,451.68	16,151,986.18	-11,349,05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8,065.12	14,375,221.64	15,717,688.10	-16,100,0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5,885.52	-156,678,710.50	87,315,635.64	52,147,12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23.89%	78,978,900	0	质押	76,120,000
苏永明	境内自然人	9.61%	31,758,000	25,318,350	质押	31,750,000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9.19%	30,366,908	30,348,908	质押	30,300,000
朱新武	境内自然人	3.22%	10,638,000	10,630,000	质押	10,630,000
单金超	境内自然人	2.43%	8,049,600	0		
苏清香	境内自然人	2.12%	6,997,742	6,997,742	质押	6,340,000
陈植佳	境内自然人	1.51%	5,000,000	0		
苏衍茂	境内自然人	1.43%	4,723,201	0	质押	4,700,000
苏啟皓	境内自然人	1.38%	4,557,100	4,380,075	质押	2,370,000
苗志国	境内自然人	1.12%	3,706,500	2,779,875	质押	3,70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日明、狄爱玲夫妇，苏永明、苏清香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9,080,5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8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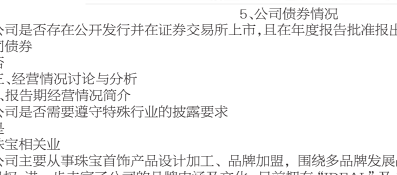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设计加工、品牌加盟，围绕多品牌发展战略定位，2017年收购大盘珠宝51%股权，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品牌内涵及文化。目前拥有"IDEAL"及"嘉华"两大珠宝首饰品牌，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加盟商加盟销售与非加盟商经销销售相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187,670.08万元，同比上升1.81%；营业利润8,008.61万元，同比上升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4.90万元，同比下降53.3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0,991.97万元，同比增加1,426.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0,551.09万元，同比增加4,409.37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一方面在优化组织、提升运营效率的管理理念下，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审批流程效率；另一方面在绩效考核机制上，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团队向心力。

2、强化市场推广，保证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导和参加各类珠宝展会，提高产品曝光度与公司品牌知名度。通过展会期间的观察和调查，了解存量客户需求，同时开发优质新客户，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行业及区域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3、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精准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方式，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实现精准定位。公司主线产品定位为经典、时尚钻石镶嵌饰品，针对年轻群体推出"有氧爱（O?love）"，实现钻戒与手指"无压无痕无束缚"，保证了客户舒适的佩戴体验；大盘珠宝则更加注重婚恋消费群体的情感价值诉求，针对婚前消费群体全新推"心花漾"系列，针对婚中消费群体升级"中国新娘"及"囍金"系列，针对婚后消费群体全新推出"幸福如意"系列。

4、完成并购重组，整合优质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完成三期基金宿迁丰扬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并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深圳市万博特珠宝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其18.52%股权。另一方面，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100%股权事项，并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并购完成后，公司初步形成多区域的产业布局，通过标的公司，公司加速拓展在华东、西南地区的销售渠道并深入到三、四线城市中，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钻石镶嵌饰品	1,336,396,740.27	1,100,082,807.94	17.68%	26.02%	22.13%	2.62%
成品钻	246,109,016.39	247,947,354.64	-0.75%	-41.46%	-44.47%	5.46%
其他饰品	266,119,586.00	258,982,755.16	2.68%	-18.91%	-20.36%	1.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专利技术和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由3年变更为10年。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由原来的3%变更为6个月内按1%计提，7-12个月内按5%计提；4-5年的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0%变更为8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归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分拆了相关科目，并对部分科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233.26	至	1,707.59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8.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号），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2家标的资产3月份损益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6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2018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问题1、关于年度报告中"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的披露，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按行业分类，2018年加盟销售、经销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859万元、81,962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21%、43.67%，毛利率分别为16.61%、8.56%。2017年，加盟销售和经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90%、4.21%。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等情况，分别说明上述销售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8年、2017年、2016年度加盟及经销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18年度毛利率	2017年度毛利率	2016年度毛利率
加盟销售	16.61%	9.90%	13.19%
经销销售	8.56%	4.21%	5.42%

1、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度、2016年度各销售模式毛利率无较大波动，2017年度则整体偏低，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市场策略以追求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为主，适当释放各销售模式毛利率而增大各区域市场占有率，进而实现当期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因此公司2017年度加盟及经销销售整体毛利率偏低。

2、2018年度公司围绕"大平台、多品牌、国际化"战略，开始逐步由品牌运营商转型为平台运营商，构建"一站式"原材料、成品（优品联盟）供应链服务平台，集结供应链成品优势资源，为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品质优良、价格适中、款式多样的成品货源，同时积极调整销售政策，引导客户采购以现货钻石镶嵌成品结算模式为主，金工石订单式结算模式为辅，综合提升了本期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模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成品结算模式	117,706.85	95,180.79	19.14%
订单结算模式	15,932.82	14,827.49	6.94%
合计	133,639.67	110,008.28	17.68%

3、本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体系内主推"有氧爱"、"镜菱王座"等高附加值品牌印记系列产品，经销体系主推毛利较高的轻奢系列畅销款式，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25%，相应提升了本报告期加盟及经销销售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及经销销售模式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且较为合理。

（2）按产品分类，2018年钻石镶嵌饰品、成品钻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133,640万元、22,6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68%、-0.75%。2017年钻石镶嵌饰品、成品钻销售毛利率为15.06%、-6.21%。请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原因、成品钻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

回复：

1、2018年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调整销售政策，引导客户采购以现货钻石镶嵌成品结算模式为主，金工石订单式结算模式为辅，故本报告期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2.62%。

2、2018年成品钻业务毛利率为负数原因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爱迪尔珠宝（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钻石原材料，成品钻定价以入库成本扣除相应即征即退金额为定价基准。从商业逻辑考虑，公司成品钻业务实为盈利，但从会计处理角度上，该类业务为亏损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成品钻业务具体核算模式：上海钻石交所报关进口成品钻石以16%的含税价核算成本，销售时在扣除税收返还12%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利润进行定价，税收返还12%的部分列入到"营业外收入"进行核算。模拟毛利率的计算将上海钻石交易所的退税冲减成本所得，因此2017年度成品钻毛利率为-6.21%，模拟毛利率为14.33%；2018年度成品钻毛利率为-0.75%，模拟毛利率为5.51%，故公司成品钻业务实为盈利。

3、成品钻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系：2018年度成品钻采购量大幅下降，由2017年度8.74亿元下降至2.71亿元，增值税退税金额由2017年8,633万下降至1,539万元。2017年度成品钻业务采购量大，且年末库存量较大，导致上期库存部分在本期实现销售，因增值税退税与采购业务时点同步，采购实现立即产生退税，本期采购量少，退税对应冲减成本也相应减少，故2018年成品钻模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公司"直营销售"的营业收入为2,285万元；根据"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披露，7家直营店营业收入总额为2,777万元；根据"销售模式"披露，直营销售营业收入金额为3,041万元。请说明上述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并说明直营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上述直营收入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因工作疏忽，误将联营店门店数据统计入直营店门店数据中，导致"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披露的相关数据有误。公司将对涉及上述问题的部分：《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一）门店经营情况2、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店名称	店面面积	门店地址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龙岩市万宝综合广场迪尔专卖店	355平方米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1042号商铺爱迪尔专卖店	561	1	397	-85
龙岩万阳城购物广场爱迪尔专卖店	83平方米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万阳城购物中心GF层06、07、09、10、13铺	994.07	53.00	652	-108
杭州延安路爱迪尔专卖店（报告期内撤店）	160平方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53号	482.07	29.2	170.44	84.18
杭州恒隆广场爱迪尔专柜	115平方米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3幢106号	164.41	-55.98		
深圳罗湖嘉华旗舰店	60平方米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71号兴龙黄金珠	70.05	-133.21	176.36	-116.53
泉州毅达商厦嘉华专柜	245平方米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毅达商厦174号-176号	13.4	-29.71	10.65	-41.92
合计			2,285.00	-135.70	1406.45	-267.27

直营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直营店营销策略，降低直营店商品定价成本加成系数，通过降价促销以实现货品终端销售，客观拉低了本期直营店整体毛利率，导致直营店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按行业分类和按产品分类中，公司"加盟费""品牌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前后披露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并详细分析说明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因工作疏忽，"加盟费""品牌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数据错行，导致"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披露的相关数据有误，公司将对涉及上述问题的部分：《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加盟销售	998,593,857.43	832,755,268.95	16.61%	2.37%	-5.25%	6.71%
经销销售	819,617,662.12	749,420,029.61	8.56%	0.19%	-4.37%	4.35%
直营销售	22,847,899.69	18,729,225.19	18.03%	47.30%	88.59%	-17.94%
联营销售	7,565,923.42	6,108,393.99	19.26%	0.00%	0.00%	
加盟费	11,559,168.85	177,126.02	98.47%	-5.06%	-55.86%	1.77%
品牌管理费	2,818,274.58		100.00%	-12.23%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698,043.38	3,344,665.92	75.58%	-27.15%	-45.90%	8.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加盟费""品牌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动。

问题2、关于年度报告中"报告期采购情况"的披露，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17年、2018年，公司采购黄金金额分别为57,635万元、73,766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32.99%、47.92%，黄金采购量分别为2,963,193克、3,098,924克。请补充说明公司采购黄金的平均价格，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内容及黄金价格变动，说明公司采购的黄金单位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黄金采购金额统计数据口径有误，导致2017年、2018年采购黄金金额数据错误，公司将对涉及上述问题的部分：《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说明3、采购模式"以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二）报告期采购情况1、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黄金采购金额及黄金平均价格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克）	均价（元）
2017	70,200.25	2,963,193	236.91
2018	72,371.80	3,098,924	233.54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黄金采购均价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采购均价（元）	2018年度采购均价（元）
爱迪尔	236.91	233.54
周大生	235.65	232.87
老凤祥	238.03	234.78

由上表可知，公司黄金采购价格无较大变动且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整体合理。

（2）报告期内，"其他成品采购"金额为42,689万元，同比增加255.84%。请补充说明上述采购项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7年、2018年其他成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成品采购	2018年度采购金额	2017年度采购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比例
钻石镶嵌饰品：	42,522.07	11,989.59	254.66%
直接买断模式	37,811.07	10,618.72	256.08%
受托代销模式	4,711.00	1,370.87	243.65%
黄金饰品：	167.35	7.13	2247.12%
合计	42,689.42	11,996.72	255.84%

从上表可知，其他成品采购金额为42,689万元，同比增加255.84%主要原因系：其他成品采购主要分为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报告期内，为构建成品（优品联盟）供应链服务平台，集结供应链成品优势资源，大幅增加了其他成品采购业务，其中直接买断货品采购模式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192.35万元，受托代销采购模式（即合作商户将成品寄放于公司展厅售卖，货品卖出后，公司直接以成品方式与合作商进行结算），公司销售按总价法核算由2017年度1,370.87万元增加至4,711.00万元，该销售产品由供应商提供，不占用公司运营资金。综上，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钻石镶嵌饰品采购，造成其他成品采购额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为10,337万元，同比减少36.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21,278万元，同比增长106.87%。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变动情况，说明委托加工物资增加而委外加工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委托加工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在加盟体系内主推"有氧爱"、"镜菱王座"等品牌印记系列产品，经销体系主推轻奢系列，为保证货品质量，公司因地制宜，委托工艺好、品质佳的特定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上述产品。同时鉴于2018年国际金价持续上涨，故公司适度加大黄金原材料采购量并委托至各外协厂商，导致委托加工物资中黄金原材料占比较大，增加了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2、委外加工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因上述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截止本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未能及时入库，导致委托加工费尚未完成入库结算，因此委托加工费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委外加工物资期后入库金额为11,153.10万元，剩余部分将按计划陆续实现入库。

综上，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增加而委外加工费减少是合理的。

问题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87,670万元，净利润为4,9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营业收入69,858万元，净利润为5,152万元，达到承诺净利润4,600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大盘珠宝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使大盘珠宝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回复：

大盘珠宝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加盟、经销和直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大盘珠宝拥有加盟店102家，品牌代理商23家，直营店2家，经销客户137家，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大盘珠宝各销售模式收入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加盟销售	33,659.51	48.18%
经销销售	36,085.88	51.66%
直营销售	83.59	0.12%
加盟费收入	21.42	0.03%
其它业务收入	8.06	0.01%
合计	69,858.45	100.00%

2018年度大盘珠宝前5大加盟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5,389.67	7.72%
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	3,399.71	4.87%
深圳市天泽龙泰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880.17	2.69%
河南金正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737.29	2.49%
深圳市旭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0.06	2.40%
合计	14,086.90	20.17%

2018年度大盘珠宝前5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深圳市新金象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69.59	9.40%
深圳金嘉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449.40	6.37%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3,981.31	5.70%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3,864.09	5.53%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205.68	3.16%
合计	21,070.07	30.16%

2018年度大盘珠宝主要产品毛利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钻石镶嵌饰品	52,303.87	41,793.30	19.94%
成品钻	8,161.31	7,288.08	10.70%
黄金饰品	9,363.80	9,251.43	1.20%
加盟费	21.42	-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06	-	100.00%
合计	69,858.45	58,332.80	16.38%

综上表可知，大盘珠宝与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使大盘珠宝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2）结合公司和大盘珠宝业务模式的异同，说明盈利能力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与大盘珠宝的整体销售模式基本相同，但运营策略不同，具体如下：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一直以爱迪尔品牌建设为中心，开展加盟及经销拓展业务，市场策略以追求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为主，适当释放各销售模式毛利率而增大各区域市场占有率，以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公司调整了整体运营策略，围绕"大平台、多品牌、国际化"战略，开始逐步由品牌运营商转型为平台运营商，构建"一站式"原材料、成品（优品联盟）供应链服务平台，集结供应链成品优势资源，为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品质优良、价格适中、款式多样的成品货源，更好的为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配套服务。

2017年5月公司完成大盘珠宝51%股权收购事项实现控股。目前，大盘珠宝整体运营仍由其原核心团队负责，继续塑造其自有"嘉华"婚恋珠宝品牌形象，并逐渐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近年开始实施主题产品战略，重点培育有特色、有差异化的产品作为销售支柱，使大盘珠宝的产品获得较高的产品附加值，盈利水平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速。

2、公司与大盘珠宝主营产品结构基本相同，但细分产品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8年爱迪尔（剔除大盘珠宝）			2018年大盘珠宝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钻石镶嵌饰品	81,335.80	69.04%	16.23%	52,303.87	74.87%	19.94%
成品钻	16,449.59	13.96%	-0.75%	8,161.31	11.68%	10.70%

公司为满足加盟商及经销商的不同需求，钻石镶嵌饰品主要由低毛利的普通货品及部分高附加值的品牌印记产品构成，其中普通货品毛利率为10%左右，品牌印记产品毛利率为25%左右，导致公司钻石镶嵌饰品综合毛利率为16.23%。成品钻业务本期减少批发钻石统包货品销售业务，增加以带GIA证书的大分数段货品为主，随着钻石采购国际网络平台的快速发展，带国际证书的大钻价格透明度越来越高，为提升裸石周转率及服务水平，公司采取了较低毛利率策略运营，2018年爱迪尔（剔除大盘珠宝）成品钻模拟毛利率为2.93%。

大盘珠宝的镶嵌饰品主要由其主题系列产品构成，均以东方婚爱文化为导向，采用精工工艺制作，具有较强的排他性，而且均以成品销售模式结算，所以整体毛利相对略高于公司。成品钻则主要以不分颜色、净度、级别的小分数段统包货品销售为主，并将货品按钻石4C标准重新进行分级进行销售，该模式销售钻石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以带GIA证书的大分数段货品单粒销售。

综上，公司与大盘珠宝运营模式、主营产品基本相同，盈利能力存在差异较为合理。

问题4、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0,990万元，其中"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投入金额9,187万元，"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投入金额1,803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金额分别为61.8万元、192.5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投入形成资产或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与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内容相一致。

回复：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1条、第6.3.4条、第6.3.5条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当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际投资进度等信息。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与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内容相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爱迪尔负责实施，在充分利用已有厂房和宿舍的基础上，改善生产环境，为公司的产业链的延伸提供基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对已有物业进行装修，增加研发设计设备的投入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招聘员工完善珠宝加工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17,644.2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729.05万元，流动资金11,915.1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入18,477.21万元（实际投入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为832.99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建设投资实际总投入2,562.09万，其中往年投入且已形成固定资产2,183.33万元，费用化投入331.66万元，本期投入且形成固定资产47.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总投入15,915.13万元，本期投入9,187万元。

2、"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由公司总部负责实施，融合"互联网+"的思维与技术，通过大数据平台，将公司生产经营各要素有效对接，实现信息的双方流通。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40,6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902.50万元），其中包括建设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客服中心、设计平台、全网营销等。

本期投入金额1,803万元且形成无形资产28.26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033.91万元，其中开放平台投入1,886.51万元，大数据平台投入12.40万元，全网营销投入135.00万元，因该项目立项较早且开发周期长，现各业务模块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导致目前总体投入较少。鉴于上述，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于报告期内使用3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需求对项目进度及投入进行调节，也将积极寻求更有前景的项目，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

（2）"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于2016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说明于本报告期仍有大额投入的原因，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具体原因。

回复：

1、"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具体原因系：该项目于2011年立项由惠州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初期其定位于为公司提供"高精尖"的产品研发及生产，但该类产品研发周期和试生产周期较长，2015年该项目正式投产并按计划新增生产线，由于引进新工艺以及产品迭代工艺升级均需要时间磨合，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导致该项目于2016年4月30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2、"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本报告期仍有大额投入的原因系：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产能与公司整体销售数量匹配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货品销售件数	878,348	812,139	596,112
惠州工厂生产件数	220,698	225,170	293,541
销量与产能数量比率	397.99%	360.68%	203.08%

由上表可知，2016年至2018年度该项目产能仍未达到预期，故惠州子公司为提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水平，继续于2017年投入金额2,800.41万元，2018年投入金额9,187万元，期间专项精工线人员团队年由65人增加至74人，实现了"吻钻"、"炫彩"系列的工艺升级，同时推出CNC工艺"不忘初心"新系列，但由于前述系列产品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虽该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反应良好，但产能释放仍然需要时间消化，故公司未达到预期效益。

问题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76亿元，同比增长59.2%。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金融机构总体融资规模压缩，客观上对珠宝行业造成一定压力，公司下游客户均不同程度受客观环境影响，导致在货品采购量及采购频次有所减少，一定程度影响了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且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2、公司按照既定应收账款收款原则，给予下游客户2-3个月信用账期。但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不景气，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滞后，暂时超过信用账期。为保持市场份额及维护客情关系，公司对于往期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优质客户给予适当延长。经统计，截至2019年5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约为3.16亿元，占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2.37%，针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将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具体应对策略如下：

A.充分关注客户的基本财务状况，包括客户的营业状况、偿债能力、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

B、谨慎评估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一企一策，参考信用评价级别，确定给予其优惠条件、赊销额度和赊销时间限制；

C、加强销售账款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开展账龄分析，并将账龄分析表、销售清单交予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根据所发生销售货款，制定销售货款确认函，确定回款进度表，明确回款责任。

D、加大催款力度：由业务部门开展催款，实时跟踪货款到期情况及回款情况及回款时间。

（2）请分别列示加盟销售、经销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余额、账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回复：

1、按加盟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加盟商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8,061.05	6个月以内	18,683.17	无
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3,403.38	1-2年	443.32	无
福安市爱迪尔珠宝店	2,652.82	1年以内	2,700.30	无
孙建厂	2,247.64	1-2年	1,246.70	无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1,840.20	1年以内	2,376.64	无
合计	18,195.09		25,450.13	

2、按经销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4,033.40	1-2年	2,021.85	无
安徽庆丰实业有限公司	3,130.21	1-2年	750.67	无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3,027.17	1年以内	7,358.63	无
深圳市卡仑帝珠宝有限公司	3,025.72	1年以内	3,565.76	无
深圳市新金象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14.29	6个月以内	6,573.55	无
合计	15,430.79		20,270.46	

问题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44,453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9.8%；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92,81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50.59%。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分别按照加盟和经销两种业务模式，分别披露各自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该业务模式下销售占比、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是否与2017年发生较大变动，如有，请说明原因。

回复：

1、2017年度、2018年度加盟模式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前五大加盟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8,683.17	9.96%	无
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6,173.21	3.29%	无
沈阳贵华珠宝有限公司	3,032.98	1.62%	无
重庆山伊文化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438.52	1.30%	无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2,376.64	1.27%	无
合计	32,704.52	17.43%	

2017年度前五大加盟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6,825.57	9.13%	无
沈阳贵华珠宝有限公司	12,936.05	7.02%	无
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9,411.03	5.11%	无
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9,240.35	5.01%	无
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191.54	3.90%	有（注）
合计	55,604.54	30.17%	

注：2017年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担任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股10.91%，同时不再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为珍迪美董事，珍迪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前五大加盟客户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加盟业务较2017年度所有分散，2018年度加盟客户新增西南地区品牌协助开发商重庆山伊文化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且西南地区为公司强势品牌区域，故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整体市场策略。

2、2017年度、2018年度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7,358.63	3.92%	无
深圳市新金象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73.55	3.50%	无
深圳市一加一珠宝有限公司	5,664.89	3.02%	无
深圳金嘉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459.81	2.38%	无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4,219.48	2.25%	无
合计	28,276.36	15.07%	

2017年度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9,240.35	5.01%	无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5,327.12	2.89%	无
深圳市欧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92.31	1.84%	无
深圳市大为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365.22	1.83%	无
深圳市一加一珠宝有限公司	3,097.39	1.68%	无
合计	24,422.39	13.25%	

前五大经销客户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成品钻销售业务锐减，故公司2018年度相应减少以成品钻业务为主的深圳市欧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为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量。（2）请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是否与2017年发生较大变动，如有，请说明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规律。

回复：

2017年度、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黄金交易所	金料	47,216.98	25.73%	无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金料	17,756.25	9.68%	无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	12,159.21	6.63%	无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品	8,333.74	4.54%	无
深圳市德豪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	7,353.16	4.01%	无
合计		92,819.35	50.59%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黄金交易所	金料	59,628.88	29.91%	无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	8,068.89	4.05%	无
Diamond Max (HK) Ltd	成品钻	7,272.28	3.65%	无
H.K. Impex Pvt.Ltd	成品钻	6,653.88	3.34%	无
Sheetal (Far East)Limited	成品钻	4,863.29	2.44%	无
合计		86,487.22	43.38%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度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及产品结构，围绕"大平台、多品牌、国际化"战略，搭建"一站式"原材料、成品（优品联盟）供应链服务平台，集结供应链成品优势资源，为加盟商及经销商提供品质优良、价格适中、款式多样的成品货源，同时引导客户采购以现货成品为主，金工石订单式结算为辅。故2018年度公司新增以成品业务为主的供应商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豪珠宝有限公司，并相应减少了成品钻采购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